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平舆县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平舆县庙湾镇等四乡镇道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平舆县庙湾镇等四乡镇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.2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0063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陈洋洋